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60號

原告 誼銘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嘉輝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黃育慈即衣飾邦企業社發支付命令（107年度司促字第3020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4,081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,999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,499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珮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紀俊源